附件2

贵州省“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申报条件

1. 组织领导  
   　　1、政府成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促进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的政府文件，为创建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政府保障农业机械安全投入，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3、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乡（镇）设有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各村均聘有专（兼）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员，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制度健全；与村民委员会签订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书。  
　　4、建立农业机械、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大农业机械道路安全管理，共同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5、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内容全面，创建活动目标明确；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基本情况清楚（赶场日期、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保有量及分布情况、驾驶操作人员的情况、农业机械主要作业区域等）；开展创建“平安农机”示范村、户活动成效显著，辖区内达到“平安农机”示范村标准的占行政村总数的30%以上。  
　　二、宣传教育

6、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工作有计划。  
　　7、开展“六个一”的宣传活动。  
　　8、结合农时特点、节假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  
　　9、每年组织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不少于2次。  
　　10、有农业机械安全宣传专栏、宣传材料、固定标语、警示牌等。  
　　三、农业机械安全管理  
　　11、建立健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微耕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驾驶人台帐，做到“一机一档”、“一人一档”。

12、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制度，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排查、治理农业机械事故隐患、完善农业机械事故台账。

　　1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率、年检率、驾驶人持证率均达到90%以上。  
　　14、乡（镇）内90％以上的农业机械维修点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维修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15、无因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引发的农业机械事故。  
　　四、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16、根据农业生产季节特点，积极协助县农业机械监理机构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活动，有效遏制无牌行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  
　　17、近3年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农业机械事故。

18、辖区内达到“平安农机”示范村标准的村少于村总数的30%。